



职安警示

从棚架堕下

1. 意外日期： 2024 年 3 月
2. 意外地点： 一个楼宇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怀疑于兴建中的楼宇外墙搭建的双行竹棚架上进行工作时，疑似从高处堕下至地面，并即场证实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 / 雇员在竹棚架上进行任何工作时从高处堕下，承建商 /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工作系统属安全，当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工作环境及棚架构造所涉及的影响后，找出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潜在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符合安全法例、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个工作地点提供及维持适当及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确保工人 / 雇员正确使用；
- 确保棚架如双行竹棚架是适合该工作使用，并提供及确保工人正确使用在棚架上的合适工作平台进行不能在地面上或从地面处或从永久性构筑物的某部分安全地进行的工作；



- 确保竹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须受到：(i) 不少于 2 枝距离在 750 毫米与 900 毫米之间的横竹（或提供适当的护栏）；及 (ii) 在平台上设置高度不少于 200 毫米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保护；
- 确保每一工作平台须以夹板或木板铺密；夹板或木板须稳固及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
- 确保所有有任何人可沿其边缘堕下 2 米或更多的邻近危险边缘、孔洞或空隙，均妥为围封或覆盖；
- 确保所提供的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定期在不多于 14 天内，须由合格的人检查及获确认处于安全备用状态才可使用；
- 若提供工作平台，或在危险边缘、孔洞或空隙设置防护不是合理切实可行的，须安装防堕系统（或类似系统），并向每名相关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及确保工人从安全地点开始已把身上的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的系稳系统；并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每名工人于工作期间正确使用该系统；
- 向所有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所需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 [《资料、指导及训练5部曲》](#)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註：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